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做出任何对外担保，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被担保方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企业产权归属不清或有争议的；
- （二）企业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三）被担保方提供的资信资料和其他资料存在虚假现象的，被担保方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被担保方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四）被担保方有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税、漏税等不良资信记录的；

（五）被担保方申请本公司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六）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七）被担保方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八）反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九）被担保方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可能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以不受本项要求的限制。

第十五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反担保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负责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不适用前款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违反《公司章程》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